**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貨物出口無加工證明書**

**申請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航港字第105181037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航港字第1071810440號函修正

1. **辦理目的**

為協助自由貿易港區(簡稱自由港區)事業發展創新營運模式，對於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後再輸往國外，且進儲期間未改變原形態之貨物，自由港區事業得視需要向管理機關申請核發「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貨物出口無加工證明書」(簡稱無加工證明書)，以擴展自由港區業務。

1. **資格與要件**
2. 自由港區事業需為AEO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3. 僅限自國外進儲海港自由港區後再輸往國外，且進儲期間未改變原形態之貨物。
4. 進儲貨物以專區存放為原則，並配置完善監控系統(24小時錄影，存檔90日以上)。
5. **申請應檢附文件（1式2份及電子檔）**

自由港區事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

1. 申請書(如附件1)。
2. 操作模式說明資料(如附件2)。
3. AEO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影本。
4. **審查內容**
5. 申請書應載明進儲貨物存放地點、進儲貨物名稱及稅則號列。
6. 操作模式說明資料應包含商業營運模式、貨物預計進儲與出口時間、進儲期間貨物處理方式與流程、進儲貨物存放地點平面圖及貨物控管機制等內容。
7. 管理機關審查相關申請文件，並得視需要會同海關辦理現場會勘。
8. 申請案審查通過後，由管理機關核發同意函並副知海關(檢附相關申請文件)。
9. 同意函有效期限原則與該自由港區事業之AEO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有效期限一致。
10. **貨物進儲期間**
11. 自由港區事業應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貨物自主管理事項。
12. 管理機關得視需要不定期進行查核。
13. 貨物進儲期間如有重整、包裝、加註或更正標記、箱號作業，應依自由港區事業自主管理作業手冊第19項規定辦理。海關得不定期進行查核。
14. **無加工證明書核發程序**
15. 自由港區事業填妥無加工證明書核發申請書1份及無加工證明書1式3份。 (申請書如附件3，無加工證明書格式如附件4，填報說明如附件5)，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1. F1、F5報單影本。
	2. 管理機關核發之申請同意函。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6. 管理機關審核自由港區事業填報之證明書內容無訛後核印，送請海關核章，1份發還自由港區事業，1份由管理機關存查，1份由海關存查。
17. 管理機關及海關得視需要調閱監控錄影資料。
18. **注意事項**

自由港區事業於申辦無加工證明書相關作業倘有申報不實或違反自主管理相關規定，依自由港區設管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裁罰；管理機關得廢止原同意函，且3年內不再受理該自由港區事業所提送之無加工證明書案件。



